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5:0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6）。

现将具体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15:00 开始。
- 5、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定价原则、交易价格	√
2.05	支付方式	√
2.06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07	债权债务处置	√
2.08	人员安置	√
2.09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更新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1、议案 1 至 19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本次股东会应审议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相应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单独计票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函信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截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6、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7、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函信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 17:00 时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联系人：赖潭平、谢晨思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E-mail:lkshdm@pclifecome.com

2、会期预计下午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8

2、投票简称：“绿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定价原则、交易价格	√			
2.05	支付方式	√			
2.06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07	债权债务处置	√			
2.08	人员安置	√			
2.09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更新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一项打“√”;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